

060627

吉林省物价局文件

吉省价收〔2016〕98号

吉林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招标文件 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物价局（发展改革委、局）、价格监督检查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》（七部委30号令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299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》（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31号）规定，现就招标文件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已放开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，并废止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980号），即招标代理费及招标文件收费不再实行政府定价，其收费标准实

行市场调节价。

二、招标文件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后，招标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遵守《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对招标文件的收费应当限于补偿印刷、邮寄的成本支出，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合理确定招标文件收费标准，不得有违规收费行为。

三、为减少纸张浪费，鼓励推行招标文件电子化。招标人可通过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招标文件；不便于公开发布的，可通过网络传输、光盘装载等形式发布招标文件。

四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五、《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制定吉林省“有形建筑市场”收费正式标准的复函》（吉省价经函字〔2004〕11号）中，涉及“招标文件出售价格”的有关规定予以废止。



抄送：省直各部门

吉林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6年5月31日印发